

附件 5:

**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
申请材料常见问题 Q&A**

一、申请资格

Q: 已进入毕业年级，是否还可以申请联合培养？

A: 不建议申请。如决定申请，申请人需获得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并应做好延长学习时间的准备（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延长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学年）。特别提示：保留学籍状态下，研究生无法提出学位申请或毕业申请。

Q: 硕博连读生，最多可以申请多长时间的保留学籍（联合培养）？

A: 原则上根据所处的学习阶段分段确定。确因培养需要的，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书面说明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 学年。

Q: 硕博联读生，目前还在硕士阶段，是否可以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

A: 不可以。

Q: 直博生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项目？

A: 不可以。

Q: 2.5 年学制的研究生是否可以参加 CSC 项目选拔？

A: 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参加 CSC 项目选拔。但建议统筹学籍、学业、答辩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选择。

Q: 专业学位硕士生是否有资格申请 CSC 项目？新成立院系往年没有申报项目，是否会受到学校申报限制？

A: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可以申请。(2) 学校对院系没有名额限制。

Q: 已从复旦毕业的学生是否可以通过学校申请 CSC 项目？

A: 已从复旦毕业的学生因学籍不在学校，学校无法受理。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报当地所在的教育管理部门申报 CSC 项目。

Q: 我的留学专业和当前所学专业不是同一个专业，是否有影响？

A: 留学专业应和当前所学专业大致处在相同的学科领域范围内。如确因研究课题为跨专业选题，应在研修计划中充分解释说明跨专业留学的必要性。

Q: 因为某些情况申请的 CSC 留学项目结果还未出，是否可以申请其他 CSC 留学项目？

A: 必须等所申请的 CSC 项目评审结果出来后，若未被 CSC 录取，才能再申请其他 CSC 留学项目；若已被 CSC 录取，则不能再申请。

Q: 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项目申请时间和录取结果何时公布？

A: 根据《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学校工作要求：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

究生、博士生导师均为3月10日-3月27日申请，6月前公布录取结果。

(2)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单位或个人联系渠道全年随时申请，每月公布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每年均需国际组织提供岗位后发布，全年随时发布。

(3) 政府互换奖学金、国外合作项目等其他项目根据相应规定施行。

Q: 联合培养博士生（6个月或更长）是否能收到联合培养学位？

A: 不可。除已签订校级层面双博士学位合作协议的情况以外，博士生在国外联合培养期间，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不得接收国外高校授予学位。

二、202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申请材料对照检查单

Q: 如何使用《对照检查单》？

A: (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检查单》的声明和承诺，并签署确认对此已知并自愿执行。(2) 按照《对照检查单》列明的材料要求准备所需申请材料，并按所列顺序整理好所有申请材料，使用燕尾夹装订本人全套材料。**请勿**用订书机、文件夹、文件袋的方式装订整理。

三、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

Q: 《校内选拔申报表》有哪些填写注意事项？

A: 在线填写。相关问题及解答详见《〈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使用及填写说明》。

四、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推荐信）

Q: 每位申请人都需要提交《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吗？

A: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上传至信息平台，其他留学身份，如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以项目要求为准。

Q: 校内导师推荐意见应包括哪些内容？

A: 应涵盖申请人导师对其推荐意见，建议描述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Q: 《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如何提交？

A: 由院系汇总同一批次所有拟推荐候选人的表格后，向研究生院统一提交。

五、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Q: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怎么填写？

A: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所在院系，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申请人无需填写。

Q: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需要几名专家参加评审？

A: 至少3名专家，且申请人本人的导师需回避。

Q: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如何提交？

A: 院系完成评审后，由评审专家填写意见并签字，由院系汇总同一批次所有拟推荐候选人的表格后，向研究生院统一提交。

六、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意见表

Q: 申请项目层次、申请项目名称怎么填写？

A: CSC 的各类项目，申请项目层次均为“国家项目”，申请项目名称按照学生申报的父项目、子项目名称格式填写。

Q: 《院系推荐意见表》有字数限制吗？

A: 院系推荐意见限 500 个字符，超出部分无法录进 CSC 网申系统。

Q: 《院系推荐意见表》由谁填写？

A: 本表由所在院系根据申请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填写。为更有针对性地突出申请人的个性特点和学习经历，申请人可准备一份自荐意见，作为院系推荐意见的参考，并根据所在院系的要求提交。

Q: 《院系推荐意见表》填写时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A: (1) 推荐意见应有针对性，避免“过度推荐”；(2) 逻辑清晰，言简意赅；(3) 尽量使用书面用语，避免口语化的表达；(4) 涉及的评价尽量提供事实支撑；(5) 避免错别字。

Q: 《院系推荐意见表》如何提交？

A: 院系完成评审后，系统填报推荐意见，生成《院系推荐意见表》，汇总同一批次所有拟推荐候选人的表格后，向研究生院统一提交。

七、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学习/研修计划

Q: 学习/研修计划有哪些撰写提示？

A: (1) 研究问题具体可行，避免大而无当的选题；(2) 能比较有力地说明赴国外留学的必要性；(3) 详略得当，篇幅控制在 3-5 页；(4) 避免罗列参考文献。

Q: 书写语言有何要求？

A: 应用外文撰写，由双方导师签字（双方签字缺一不可）。如用非英语的外语书写，需另提供经院系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加盖所在院系公章。学校建议全部用中外双语书写。

八、入学通知书/邀请函

Q: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A: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入学通知书/邀请函应具明以下内容：(1)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2)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3)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日期；(4)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5)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请申请人用荧光笔高亮重要信息，以便审核。

Q: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A: 取决于拟留学国家对访问学生的签证类型要求。赴美国、加拿大等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常用的留学身份为 visiting PhD student、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visiting scholar 等，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常用的留学身份应明确为 visiting PhD student、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身份。

Q: 入学通知书/邀请函为有条件 offer，是否有影响？

A: CSC 接受三类有条件邀请：（1）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2）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3）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Q: 邀请函中是否需要说明收费明细？

A: 申请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详见高水平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派出注意事项》。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如无学费有关内容，视为不收取学费；如外方明确收取学费，则不符合要求。

Q: 怎样才算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函？

A: 入学通知书应由留学单位招生部门出具。邀请函应由留学单位招生部门或院系出具。

Q: 院系评审截止日期前，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函来不及寄到怎么办？

A: 申请人未能在院系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有效的入学通知书/邀请函，但已有相关材料表明申请人已进入留学单位录取环节，在本人作出书面承诺、院系选拔确定其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可列入本院系有条件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在 CSC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函的上传，逾期未能上传的，取消学校推荐资格。

Q: 国外导师出具的邀请函或推荐信是否需要国外高校盖章？

A: 国外高校一般没有盖章。为保证录取后顺利派出，强烈建议申请人在联系邀请函阶段与外方行政管理部门确认能否确认访学名额并提供必要的手续支持。

九、国外导师简历

Q: 国外导师简历必须提供吗？

A: 以项目要求为准。

Q: 国外导师简历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A: （1）建议由国外导师本人提供；（2）建议篇幅不超过 2 页；（3）国外导师应签字确认。

Q: 有多位导师的，如何提交国外导师简历？

A: 只需提交为主导师的简历。

Q: 我的国外导师职称是 Associate Professor, 这个有影响吗?

A: 取决于留学国家学术职称体系的定位, 很难用量化的标准来回答这个问题。

Q: 国外导师的 CV 是德语/法语/日语/俄语写的, 其中列出的出版物也是德语/法语/日语/俄语的, 需要翻译吗?

A: 除出版物的信息外, 其他 CV 信息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并加盖所在院系审核公章。

十、合作协议

Q: 哪些申请人需要提交合作协议?

A: 联合培养硕士生需要提交合作协议, 以项目要求为准。

Q: 哪里可以获得合作协议复印件?

A: 申请人可向所在院系的项目主任咨询。

十一、专家推荐信

Q: 是否还需要提供专家推荐信? 推荐专家必须是正高级职称吗?

A: 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Q: 导师可以给我写推荐信吗?

A: 在不需要提交《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的情况下, 可以请导师推荐。以项目简章为准。

Q: 推荐信的准备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A: (1) 推荐理由应详实、具体; (2) 推荐人应亲笔签名; (3) 建议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的专用信函纸(有单位名称)。

十二、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Q: 怎样才算完整的成绩单?

A: 从本科阶段开始、截至最高学历阶段的成绩单已全部提供。成绩单背面如有成绩计分说明, 校内选拔阶段可不提供, CSC 网上申请时必须上传。

Q: 我的成绩单上没有记载平均绩点, 怎么办?

A: 专家评审时, 以成绩单上记载的绩点为准。如成绩单上未记载, 以成绩单记载的各门课程成绩为准。校内选拔阶段, 可以自己计算绩点, 作为参考信息呈专家评阅。

十三、外语水平证明

Q: 哪些证明材料是 CSC 认可的外语水平证明?

A: CSC 对不同语种有不同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要求, 具体可阅读《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特别提示: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在 CSC 认可的外语水平证明范围内!

Q: 截至院系评审截止日期，尚未获得有效的外语水平证明，怎么办？

A: 申请人未能在院系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有效的外语水平证明，但已有相关材料表明申请人已报名参加相关考试、且能在 CSC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获得成绩，在本人作出书面承诺、院系选拔确定其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可列入本院系有条件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在 CSC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的上传，逾期未能上传的，取消学校推荐资格。

Q: 我有好几份外语水平证明，全部上传会增加我录取的可能性吗？

A: 外语水平证明是必要条件，但并不是遴选的竞争性条件（对语言有较高要求的学科除外）。CSC 网申阶段可以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Q: 如对方学校标准高于 CSC 官网标准，以哪个为准？

A: 必须同时满足对方学校标准和 CSC 官网标准，需达到其中的最高标准。

十四、获奖证书

Q: 我有很多获奖证书，需要全部提交吗？

A: 校内选拔阶段，选择最有代表性的奖项及证书，3-4 项即可。总体原则是选择能体现自己科研实力、且参与程度深的科研项目/成果列出。没有项目/成果编号的可以只列出项目/成果名称，没有列入项目申报书但实际参与的科研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可以列出。没有实际参与的项目/成果不列（有剽窃嫌疑）。时间范围一般为当前学习阶段范围内，可适当列出本科阶段的代表性奖项。CSC 网上申报阶段，可将所有奖项证书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

十五、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Q: 身份证有两面，怎么上传？

A: CSC 网上申报时，正反面合并在一页上。

Q: 身份证过期（即将过期），怎么办？

A: 尽量提供符合系统要求的身份证信息，确保申请时至少有三个月以上有效期。如确无法在申报系统关闭前更换，请按以下操作进行：身份证过期、即将过期的人员，证件到期日请填写 209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请及时更换身份证，并到银行国内网点更新身份证信息。

十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Q: 我是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该上传什么学历/学位证书？

A: 校内选拔阶段，提供本科生在读学籍证明即可；CSC 网上申报阶段，建议高中毕业证+本科生在读学籍证明合并成一个文档后上传。

Q: 我是硕博连读研究生，已转入博士生阶段，没有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怎么办？

A: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在读学籍证明合并成一个文档后上传。

十七、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由院系系统审核后，系统生成，以院系为单位提交。

其他材料要求详阅具体的项目简章。

校内系统、CSC 网申系统上传的电子材料，请在上传前将对应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邀请函/外语证明等文件类型”，并将文件大小控制在 3MB 以内，否则系统无法上传。